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一項「章程細則」的提述，則為對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項規定的提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727）；
「核心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至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新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至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

陳煜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肖剛華先生

吳祺敏先生

敬啟者：

**建議(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之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向董事授出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至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

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一般授權已獲授出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32,9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授權項下最多706,5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向董事授出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至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僅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32,9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至多353,29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魏振銘先生（「魏先生」）、陳煜湛先生（「陳先生」）、劉婷女士（「劉女士」）、肖剛華先生（「肖先生」）及吳祺敏先生（「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行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而每位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魏先生、陳先生、劉女士、肖先生及吳先生將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劉女士、肖先生及吳先生的獨立性，而劉女士、肖先生及吳先生亦就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過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劉女士、肖先生及吳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劉女士、肖先生及吳先生已就其自身獨立性的評估放棄審議及作出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製定提名政策，其中載明(其中包括)甄選標準(「標準」)以及提名被任命或重新任命為董事的候選人的評估程序。魏先生、陳先生、劉女士、肖先生及吳先生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於審查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滿足標準)後已接受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魏先生、陳先生、劉女士、肖先生及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多元化。

### 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經監票人核驗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振銘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32,9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353,290,000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 4. 股價

下表載列緊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0.090	0.047
六月	0.120	0.042
七月	0.042	0.042
八月	0.042	0.042
九月	0.042	0.042
十月	0.042	0.042
十一月	0.042	0.042
十二月	0.042	0.042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42	0.042
二月	0.042	0.042
三月	0.042	0.042
四月	0.042	0.04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042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僅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進一步分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自3,532,900,000股減少至3,179,61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5%或以上股份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相關股份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佔緊隨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 (「永新華集團」) <sup>1</sup>	212,336,000	6.01%	6.68%
李永軍先生(「李先生」) <sup>1</sup>	212,336,000	6.01%	6.68%
劉新軍女士(「劉女士」) <sup>1</sup>	212,336,000	6.01%	6.68%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國際」) <sup>2</sup>	794,950,000	22.50%	25.00%
Topper Alliance Limited (「Topper Alliance」) <sup>2</sup>	794,950,000	22.50%	25.00%
董峰先生(「董先生」) <sup>2</sup>	794,950,000	22.50%	25.00%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置地」) <sup>3</sup>	1,218,982,000	34.50%	38.34%
Crown Landmark Fund L.P. (「CLF」) <sup>3</sup>	1,218,982,000	34.50%	38.34%
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CIF」) <sup>3</sup>	1,218,982,000	34.50%	38.34%

股東名稱	股份／相關股份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佔緊隨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Redstone」) <sup>3</sup>	1,218,982,000	34.50%	38.34%
熊敏女士(「熊女士」) <sup>3</sup>	1,218,982,000	34.50%	38.34%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FIV」) <sup>4</sup>	2,013,932,000	57.01%	63.34%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Linewear Assets」) <sup>4</sup>	2,013,932,000	57.01%	63.34%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IFH」) <sup>4</sup>	2,013,932,000	57.01%	63.34%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PIH」) <sup>4</sup>	2,013,932,000	57.01%	63.3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H」) <sup>4</sup>	2,013,932,000	57.01%	63.3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AM」) <sup>4</sup>	2,013,932,000	57.01%	63.34%
杜艾迪 (Middleton Edward Simon) <sup>5</sup>	2,013,932,000	57.01%	63.34%
楊嘉敏 <sup>5</sup>	2,013,932,000	57.01%	63.34%
楊美莉 <sup>5</sup>	2,013,932,000	57.01%	63.34%

附註：

1. Rising Century Limited (「Rising Century」) 實益擁有110,000,000股股份並為Eternal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ternal Glor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劉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Eternal Glory被視為於Rising Centur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Rising Century及Eternal Glory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皇冠國際實益擁有794,950,000股股份且由Topper Alliance全資擁有。Topper Alliance由董先生單獨擁有，且Topper Alliance及董先生均被視為於皇冠國際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皇冠置地實益擁有1,218,982,000股股份且為CLF之全資附屬公司。CLF由Red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CIF全資擁有。Redstone由熊女士單獨擁有。因此，CLF、CIF及Redstone各自被視為於皇冠置地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熊敏女士被視為於Redston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IV持有2,013,932,000股相關股份的擔保權益，而FIV為Linewear Assets的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 Assets為HIFH的全資附屬公司。CPIH擁有HIFH 51%的股權。CPIH為CHIH的全資附屬公司。CHIH分別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HZIM」）、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IIM」）及CHAM持有1.80%、13.36%及84.84%股權。HZIM及HIIM均為CHAM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inewear Assets、HIFH、CPIH、CHIH及CHAM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於FIV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杜艾迪先生、楊美莉女士及楊嘉敏女士獲FIV委任為合共2,013,932,000股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而該等股份由皇冠國際及皇冠置地實益擁有。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致使皇冠置地的持股比例由約34.50%增至約38.34%。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使皇冠置地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非其擁有的剩餘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乃由於彼等將被視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額外收購超過2%投票權的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從而使公眾持股量不時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及(ii)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9.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主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重選董事

###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魏先生」），61歲。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魏先生於中國大陸擁有40年多的營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起，魏先生出任北京攝養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一直經營綜合醫療保健業務）之總裁。

魏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罷免、辭退或終止該職務。花紅之支付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政策向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附帶福利。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魏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批准。魏先生（如獲委任）之服務協議將予續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約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魏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煜湛先生（「陳先生」），69歲。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煜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雷電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過往40年內已獲得豐富的營商經驗，先後經營飲食業、進行房地產投資、以及從事汽車零部件的改造和銷售等業務。陳先生與同事發明多燃料發動機節能減排裝置，應用於車船及工程機械。該裝置分別獲得中國、日本及香港有關部門頒發的節能減排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該職務。花紅的支付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政策向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附帶福利。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待遇已獲董事會及酬金、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批准。倘陳先生獲選，其服務協議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續期約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劉女士**」），33歲。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學碩士（能源工程）學位。劉女士對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的有廣泛的知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劉女士曾為中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裁、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高級副總裁（投資顧問）。劉女士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政策研究及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江蘇青年總會會董。

劉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罷免、辭退或終止該職務。花紅的支付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政策向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附帶福利。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劉女士之酬金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批准。倘劉女士當選，其服務協議將獲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為期約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肖剛華先生**（「肖先生」），34歲。肖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江西省商務學院。肖先生對市場推廣和廣告策劃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起，肖先生開始創業，業務範圍包括金融、廣告傳媒、市場推廣、網絡電商等業務。

肖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罷免、辭退或終止該職務。花紅的支付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政策向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附帶福利。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肖先生之酬金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批准。肖先生(如獲委任)之服務協議將續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約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肖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37歲。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分別為上市公司展程式控制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及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罷免、休假或終止職務。支付花紅的支付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政策向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附帶福利。應付予吳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每年150,000港元。吳先生之酬金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批准。倘吳先生獲選，其服務協議將予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為期約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吳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魏振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煜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肖剛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吳祺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提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陳煜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